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雲嘉南分局產字第1155019775號

附件：如文(附件1-115年度奉准報廢機具財物及工程廢料之變賣估價單、附件2-報廢機具財物及工程廢料照片、附件3-標單封、附件4-開標入場憑證、附件5-授權委託書)



主旨：公告變賣本分局廢料下腳料呆料1批，採議（比）價方式讓售。

依據：

- 一、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及交通部公路局變賣廢料下腳料呆料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依據交通部公路局變賣廢料下腳料呆料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廢料下腳料呆料之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每件賸餘價值未達新臺幣1萬元者，得由變賣機關以議（比）價方式讓售。
- 三、依據交通部公路局變賣廢料下腳料呆料作業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估價由變賣機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行估定。
 - (二)委託估價。

公告事項：

- 一、依相關規定，本分局採公開委託估價方式辦理，115年度奉准報廢機具財物及工程廢料之變賣估價單（如附件）上網公告於本分局網站，並邀請廠商進行估價。
- 二、本次奉准報廢機具財物及工程廢料每件賸餘價值皆未達1

萬元，依規定以議（比）價方式讓售給估價廠商。

三、公告日期：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0月13日下午5時止。

四、截止收件時間：有意願參與估價之自然人、廠商，請至本分局網站下載估價單並填妥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自然人應附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廠商應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於115年10月13日下午5時前，以郵寄（自行評估送達時間）或專人送達（地址：嘉義市東區安和街209號秘書室投標箱），並須密封完整。

五、底價金額：3,190元。

六、議（比）價時間及地點：115年10月14日下午2時，於本分局發包中心比價，本案以高於底價且總價最高價者得標，價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將公告於本分局網站並電話通知辦理後續相關手續。

七、開標時如無人投標，變賣機關得當場改為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

八、本次標的物係報廢機具財物及工程廢料，以現況交付，買受廠商無瑕疵請求權。

九、繳交價款及標的物搬運時間：決標日起3日內（工作日）至本分局出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並於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清運，清運費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十、現場查看時間：於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13日下午5時止上班日期間內，其餘時間恕不配合辦理，本案變賣以現場實物為準，倘不看實物者，決標後不得異議，存置地點及聯絡人如下：

（一）本分局斗南工務段：張先生，（05）5971014轉21。

（二）本分局新營工務段：徐先生，（06）6322309。

（三）本分局阿里山工務段：莊先生，（05）2592426轉144。

分局長黃威龍